

臺北市 112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複審
【學生學習向度】實地訪視流程表

時程		項目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上午場次 08:45 09:00	下午場次 13:15 13:30		15	評審前置會議 評審委員單獨會議 1.勾選訪談名單 2.綜合討論	評審小組 召集人
09:00 09:40	13:30 14:10		40	校長簡報 (30-35) 答詢(5-10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					評審小組 召集人
09:40 10:50	14:10 15:20		70	訪談 1. 行政人員及教師 (8-12 人) 訪談。 2. 學生 (約 30 人, 分 2 組 2 個場地同時 進行) 訪談 每組進行約 30 分鐘, 控留 10 分鐘彈性運 用, 含訪談換場人員 移動時間。	評審小組 召集人
10:50 11:20	15:20 15:50	國小 30 其他 20		現場參觀	評審小組 召集人
11:20 12:00	15:50 16:30	國小 40 其他 50		書面審閱、評審會議 (評審委員單獨會 議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
【06 學生學習向度】

※學校協助/配合事項

1. 訪視流程彈性原則：
 - (1)請依指定日期及流程準備複審實地訪視相關事宜，勿增加(如歡迎儀式及表演活動等)無關審查的內容。
 - (2)上午場自 8:45 開始評審前置會議至 12:00 評審會議結束，下午場自 13:15 開始至 16:30 結束。
 - (3)學校如需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微調流程，請事先與教師研習中心工作人員聯絡、確認。
2. 場地安排：
 - (1)評審會議場地 1 間，訪談場地 2 間。
 - (2)評審會議場地請準備筆電及印表機。
 - (3)訪談場地請準備 memo 便利貼、足量之紙、筆。
 - (4)請於評審會議場地準備茶水。
 - (5)委員桌牌統一由本中心評選工作小組聯絡人製備。
 - (6)預留評審與工作人員停車位 4 個。
3. 餐點代訂：費用由本中心支付，上午複審學校代訂 **100** 元午餐 5 份，並開立「**電子發票**」~統一編號：**31007871**。
4. 分組訪談準備：
 - (1)相關名冊：
 - A. 訪談時段無課老師名單(註明任教科目)。
 - B. 全校學生名冊(如有缺席請註記)。
 - C. 全校教師當天課表。
 - (2)名冊請於評審前置會議前提供，以利訪視委員勾選接受訪人員。
 - (3)勾選完成請即繕打清單，訪談開始前請交回勾選名單清單及勾選之原稿，以利訪談時之稱謂和查核等用途。
 - (4)切實按照訪視委員勾選名單安排訪談事宜。
5. 訪視參觀路線：先行規劃校園現場參觀路線，需能展現學生學習效益或有助學生學習發展的設備或設施。